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4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7日
聲請人	邱丁在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73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第3232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2 三、（一）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 3 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次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末查，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因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自非合法，予以駁回。是就此部分，聲請人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，尚不得據系爭判決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 （二）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 5 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05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就聲請人共同販賣海洛因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）部分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；就聲請人單獨販賣海洛因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）部分，則因未敘述上訴理由逾期已久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自非合法，併以駁回。是就聲請人共同販賣海洛因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）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051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；就聲請人單獨販賣海洛因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）部分，聲 6

請人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，均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末查，聲請人就共同販賣海洛因部分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均有未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417號邱丁在聲請案](#)